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商务局（投资促进局）、石河子市商务局（投资促进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）第八师石河子市商贸流通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第八师石河子市商贸流通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誉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2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中誉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